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782,748.44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13,527.04 元，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41,803.14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153,811.1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105,494,014.11 元，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48,202.83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1,458,677.0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474,915.8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82,748.44	20,669,897.35	-102,367,635.91
研发投入（元）	29,671,283.39	28,878,321.31	35,205,385.61
营业收入（元）	518,478,931.48	825,040,833.39	664,317,596.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53,811.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458,677.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4,91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826,8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4,91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3,754,99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要做好相应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